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 月 18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夏鼎湖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其累计数应按照公司收购 GMS27.28%股权、AMK 100%股权和 Tristone100%股权的相应数额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1、收购GMS27.28%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取值
资产总额	459.66	4,021.19	4,021.19
资产净额	-195.43		4,021.19
营业收入	785.78		214.36

注：营业收入换算所取的汇率为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2、收购ADG100%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取值
资产总额	11,179.56	2,121.67	11,179.56
资产净额	1,365.66		2,121.67

营业收入	24,305.17		24,305.17
------	-----------	--	-----------

注：营业收入换算所取的汇率为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3、收购AMK100%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取值
资产总额	61,420.84	96,353.40	96,353.40
资产净额	17,849.01		96,353.40
营业收入	145,609.75		145,609.75

注：营业收入换算所取的汇率为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4、收购Tristone100%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取值
资产总额	85,052.65	135,420.00	135,420.00
资产净额	35,252.77		135,420.00
营业收入	157,548.55		157,548.55

注：营业收入换算所取的汇率为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成交金额换算所取的汇率为2018年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5、上述股权收购的累计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相关指标取值的累计数	中鼎股份相关指标数据（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46,974.15	747,111.35	33.06%
资产净额	237,916.26	366,395.12	64.93%
营业收入	327,677.83	654,308.02	50.08%

注：营业收入换算所取的汇率为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中鼎股份2015年12月31日资产净额的64.93%，营业收入占中鼎股份2015年营业收入的50.08%，故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同意公司收购Tristone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鼎欧洲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Tristone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

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一）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 Tristone，Tristone 的运营总部在德国法兰克福，其拥有的 9 家工厂（1 个分公司）和 4 个销售技术中心分别分布在欧洲和北美洲各地。Tristone 是汽车行业的一流供应商，客户群包括所有主要的知名汽车制造商。Tristone 提供流体解决方案系统，是发动机和电池冷却，充气 and 进气应用的全系统提供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标的资产

法国控股公司持有的 Tristone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购买价

1、销售股份的购买价（以下称为“购买价”）等于 185,000,000.00 欧元（以下称为“基础购买价”）减去利润分配款项（见下文规定），在交割日期之日应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以立即可使用的资金并采用欧元形式支付购买价，购买价不包含银行手续费和其它费用，购买价如下：

(1)向托管账户支付部分购买价即 10,000,000.00 欧元（以下称为“托管款项”）。

(2)向卖方指定的 Bavaria Industries Group AG(卖方系该公司 100%间接控股的公司)于德国商业银行的账户支付剩余的购买价（即购买价减去托管款项）。

2、利润分配

卖方应当尽其最大努力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交割之日止的期间内遵守

Tristone 及其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情况和《融资协议》中的限制条款规定，公司应当以现金形式向卖方分配利润，利润分配金额至少为 6,400,000.00 欧元，至多为 15,000,000.00 欧元，因此，利润分配会在欧元对欧元的基础上降低基础购买价。卖方应当在交割之前向买方提供一份包含利润分配金额的书面声明。签署日期之前，卖方已经接受与公司向卖方分配利润有关的决议。如果在交割日期之前尚未支付全部利润分配款项，买方承诺确保在交割日期之后向卖方支付剩余款项，不得无故拖延。

3、到期日

购买价应当在预期交割日到期应付。如果在到期日未支付购买价，则自预期交割日（不包括预期交割日）起至实际付款日（包括实际付款日）止的期间内按照年利率 10.00%对未付款项计收利息（以下称为“违约利息”）。卖方因买方未支付到期购买价而享有的其它补救措施和要求支付其它损害赔偿金的权利仍然不受影响。

4、增值税

“增值税”指：根据 2006 年 11 月 28 日做出的与增值税的普通体系（欧盟指令 2006/112）有关的理事会指令及其修订指令征收的税款；以及欧盟成员国为代替上述税收法规或者作为上述税收法规的补充而征收的、或者其它地方征收的具有类似性质的其它税款。

交易对价不包括增值税。如果根据《购买协议》规定在交易完成时应当缴纳增值税，除购买价外，买方应当承担并向卖方支付增值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交割和交割条件

1、交割条件

（1）德国联邦企业联合管理局：

①已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和/或买方德国联邦企业联合管理局不会无条件地禁止或者在符合某些条件或者承担某些义务的情况下禁止本次交易；或者

②在根据《反限制竞争法》第 39 条规定提交本次交易的申请后一个月内未通知卖方或者买方其已启动正式调查；或

③未在《反限制竞争法》第 40 条第 2 段规定的时期内根据该法第 40 条第 1

段第 1 句规定发布命令。

(2) 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范围内的法律规定已经获得为签署或者完成本协议所需的政府或者法院做出的所有批准、决议或者弃权声明，特别是（但不限于）可能需要中国政府机构做出的批准，完成本协议预期的交易时不得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范围内的适用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各方或者集团应当遵守或者对本协议各方或者集团具有约束力的政府或者法院命令或者法令规定。

(3) 在预期的交割日，无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者主管的政府机构（反垄断机构除外）作出的禁止交割的生效判决、颁布的禁令、命令或者做出的其它决定（定义如下）（此处均称为“禁止令”）。

(4) 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要求实施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中国证监会对此感到满意，中国证监会已采用书面形式说明其不会无条件地禁止或者在符合某些条件或承担某些义务的情况下禁止本次交易。

2、交割地点与交割日期

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和实施交割活动的地点为：Allen & Overy LLP 的办事处即德国美茵河畔法兰克福 Bockenheimer Landstr. 2 号，Haus am OpernTurm（邮编：60306）或者双方共同约定的其它地点，交割时间为：满足或者放弃最后的交割条件之日以后（20）个工作日内的上午 9:00（欧洲中部时间），或者买卖双方约定的其它地点、时间或者日期，但是时间不得早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预期交割日”）。实施或者双方正式放弃实施全部（而非部分）交割活动的日期以及完成本协议预期的交易的日期在下文中称为“交割日期”。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协议终止和终止费

1、如果不符合交割条件要求，若禁止令已生效，且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之前未撤销该禁止令；或者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之前未实施交割；或者除“（四）交割和交割条件之 1、交割条件(1)”提及的条件外，已符合所有交割条件规定，德国联邦企业联合管理局已根据 GWB 第 40 条第 1 段第 1 句规定发出命令以将检查期延长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之前 4 个月，且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之前尚未实施交割；或者在买卖双方共同约定的其它日期未实施交割（上述各日期称为“最终截止日期”），或者可以明确确定不符合交割条件要求，则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卖方可以在任何时候撤销本协议，无需事先发出通知，但是因卖方实施的犯罪行为而未符合交割条件要求的除外。

2、终止费

如果卖方根据在最终截止日期之日或者之前未符合交割条件要求或者共同放弃交割条件的事实而终止本协议，买方在此向卖方承诺如果卖方提出要求，买方应当在卖方提出要求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卖方支付因已发生的损害而产生的款项，总计为 5,000,000.00 欧元（如适用，包括增值税）（以下称为“终止费”）。买方应当向卖方银行账户支付终止费。买方在此明确放弃要求降低或者调整终止费的权利。为了确保买方将来履行与支付终止费有关的义务，买方做出如下声明：买方在此同意立即以卖方为受益人按照终止费的最高金额对其所有资产实施本承诺：“如果本次交易因买方原因而无法交割，买方需要支付五百万欧元的分手费。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卖方有权针对这笔钱（以及可能产生的利息，即 20%那段话）就买方的财产立即采取强制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资金来源

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及境外融资等方式支付本次基础交易对价，并满足标的公司后续运营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经公司拟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并购不存在国家产业政策所禁止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及/或行业准入、建设施工、用地规划、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Bavaria France Holding S.A.S.（以下称“法国控股公司”），交易标的为 Tristone100%股权，根据中鼎欧洲公司与法国控股

公司签署的《合并协议》，提供的《承诺函》及相关资料，Tristone100%股权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次交易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组完成后，Tristone将成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4、本次重组将提升公司的国际影响力，帮助公司借助Tristone在行业中的品牌效应，迅速建立中国企业在海外市场的认知度，有效促进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Tristone将发挥协同效应，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整体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有效提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因此，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现金收购 Tristone100%股权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收购 Tristone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此次以现金收购 Tristone100%股权达到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保荐、承销、独立财务顾问、法律、评估、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议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本次的交易方案，公司本次收购 Tristone100%股权事项，由本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Tristone 公司，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因而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认

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法国控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信”）对公司本次现金 Tristone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中联国信评估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 Triston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根据国家有

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预计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会审字[2017]0090 号《审计报告》及[2017]0244 号《备考审阅报告》。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2017]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联合国信为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联合国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 TRISTONE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2016 年 9 月 30 日 TRISTONE 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 41,037.0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172.99 万元，评估增值 94,135.96 万元，增值率 229.39%。

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7)第 103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 Tristone 全部股权价值为 135,172.99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41,037.03 万元人民币增值 94,135.96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为 229.39%。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支付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1.85 亿元，2016 年 9 月 7 日，标的公司支付给交易对方 640 万欧元利润分配，评估值已扣除上述金额，故交易对价扣除上述金额后为 1.786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30,735.20 元，低于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最终的实际交易价格将根据《购买协议》规定的调整因素于交割日进行调整确认。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谈判确定，并已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避免后续Tristone业绩实现情况不佳而摊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发挥上市公司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同效应，本次重组是公司进一步整合公司各业务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增强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状况良好的优质资产，将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本公司竞争优势、不断增强汽车零部件市场供应能力的深度和广度，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

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市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报告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进行价款支付、办理资产移交或变更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价格、实施方式、实施主体等作出相应调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5）进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及报备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报备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6）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或法律、法规、有关监

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反馈意见或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估值）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7）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5、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六届董事十九次会通过的议案，以及本次董事会第 1 项至第十四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